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0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109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送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9年1月3日桃教特字第1090000231號函諒達。

二、本案網路報名作業時程訂於109年2月12日至109年2月21日止，請各校務必於上開時程內至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

三、本案紙本報名資料送件時間如下：

(一)本市各國中請依送件時段一覽表(如附件)，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亦請同一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二)外縣市學校請於109年2月24日至109年2月27日間送(寄)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郵寄者請另以電話通知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四、請學校依各類別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並請依簡章之



「報名資料檢核表」依序放置文件(勿裝訂，請以長尾夾固定，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五、請學校本權責核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電話：03-3322101分機602；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七、檢附各校送件時段一覽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